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近身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在靜態的環境中執行近身護衛服務
編號	107762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客戶提供近身護衛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在靜態的環境中，為客戶提供近身護衛服務，並能以專業判斷及技巧保護客戶不受傷害及襲擊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在靜態的環境中執行近身護衛服務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熟悉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</li> <li>● 熟悉個人在維持客戶的安全和保護的角色和責任</li> <li>● 熟悉安全及應急程序，尤其是有關實體環境的安全及應急程序</li> <li>● 具備對任何突發事件作出快速反應的判斷力及技巧</li> <li>● 熟悉與“使用武力”相關的法例</li> </ul> <p>2. 在靜態的環境中執行近身護衛服務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對客戶可能受到的攻擊 / 騷擾作出準備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熟悉場地的實體環境</li> <li>○ 熟悉可能的逃生路線</li> <li>○ 熟悉在附近的安全地方</li> <li>○ 探索疏散路線及醫療中心</li> <li>○ 探索再加強及後援服務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處理對客戶的直接攻擊 / 騷擾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採取快速反應以保護客戶免受直接的攻擊</li> <li>○ 根據指引行動，並要是合法的</li> <li>○ 使用最低 / 合適的武力來保護客戶</li> <li>○ 護送 / 帶領客戶離開現場到安全 / 指定的地方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事後作記錄並向管理層匯報襲擊或騷擾事件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在靜態的環境為客戶提供近身護衛服務；和</li> <li>● 有效地保護客戶以免受到傷害和襲擊</li> </ul>
備註	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